

#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波理工商委〔2021〕10号

##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党委会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暂行）》等政策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干部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三条** 学院党委应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提升决策水平。

**第四条** 凡属应当由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议。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文件和重要决定、指示精神，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二）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班子自身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以及重要文件制度、重要方案、工作计划等制定实施，定期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具体意见。

（三）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讨论研究内设各办公室和下设系、所、实验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人选、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推荐、提名干部前，应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后，再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

（四）讨论研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推荐人选，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党内表彰、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违规党员干部的处理、大额党建经费和党费管理使用等，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作出决定或报告。

（五）讨论研究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引育、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考核评价、评奖评优、薪酬分

配、处置处分等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形成意见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六）讨论研究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涉及到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事项，提出政治把关结论性意见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七）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及教风学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八）研究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九）研究需要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原则上 1-2 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七条** 邀请非学院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由主持人决定是否召开学院党委扩大会议，并通知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九条** 如实记录学院党委会议内容。会议记录要过程完整，发言要点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应明确记录每位委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议记录和纪要由学院党委书记审定、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除涉密内容以外，会议纪要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由学院综合事务办汇总，送党委书记审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一条** 党委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学院综合事务办，学院综合事务办应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有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决定多名干部推荐、提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共同商议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向外泄露会议研究的工作保密事项和会议研究讨论过程，不得在会后发表与会议决定不一致的言论。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本人应当回避。

## 第五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或决议的需办理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一般由党委副书记或综合事务办工作人员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报告办理落实情况。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学院党员、师生员工公开，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自作主张；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必须再次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共浙江大学宁

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理工商委〔2018〕6号）  
同时废止。